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秩序比賽實施要點

<100.12.19 導師

壹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有禮貌、守秩序、重榮譽的團隊精神，營造一個規律的空間。

貳、評分辦法：評分依據班級表現程度加減分數，採用以下評分方式(以最高原則)：

※適用項目：早自習、朝(週)會、午休、上課秩序。

參、評分人員：由任課教師、巡堂教師及值週組長評分。

肆、評分項目：

一、早自習：全班就定位，專心安靜，無人東張西望。(以值週組長評分為限)

二、朝(週)會：全班準時出席，服裝整齊，坐姿莊嚴，專心聆聽。(以值週主，±2分為限)

三、午休：安靜睡覺，無人東張西望，除到各辦公室報到同學外，能全員到週組長及巡堂教師評分為主，±2分為限)

四、上課秩序：以任課教師視課堂上學生表現主觀評量為主(優：+2、佳：0、差：-1、很差：-2，如日報表所示，評分計算不包含早自習、朝(週)會及多元課程)及巡堂教師依據課堂表現酌情加減分(±2分為限)。

五、鐘聲權威：鐘響後二分鐘內應進入教室，二分鐘後視同違規，本項以打記，每節有違規者，不計人次只打一個「X」，每個「X」扣1分。

六、邊走邊吃(喝)：食物、飲料應在教室內食用，在校園內購買飲料而將違規，本項以「正」字方式登記人次，每一人次扣1分。

七、外堂課教室安全：未鎖門(或)窗扣1分，未關門(或)窗扣2分。

八、刷卡率：以該週實際到校刷卡率平均換算分數。

10分	9分	8分	7分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
100%	99%~99.9%	97%~98.9%	94%~96.9%	91%~93.9%	88%~90.9%	85%~87.9%	82%~84.9%	79%~81.9%

伍、分數統計：由以上八項競賽項目的成績總和，為該週的秩序成績，於每週結算(統計期程為上週五至該週四)。

陸、獎懲：